

曲阜师范大学文件

校字〔2012〕60号

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给予杨成利行政处分的决定

杨成利，山东牟平人，1963年4月出生，曲阜师范大学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成人教育中心主任（正科），高级实验师。2003年以来一直负责学校函授学员学籍管理、毕业证书颁发注册等工作。

接群众举报，经调查证实，杨成利同志在经办某函授学员申请更改姓名工作中，未核对毕业信息库中原函授学员信息，就把该学员数据库中相关数据修改提交，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，从而办出了另一张不同姓名、相同专业、相同学校编号的函授本科毕业证书，并进行了网上注册。事发前在“学信网”上能够同时查到被改名学员和改名后“学员”的两份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在该事件调查过程中，杨成利同志能够向调查组说明办理毕业证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在“学信网”上申请注销了虚假学历证书，并主动提出辞去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成人教育中心主任职务。

杨成利身为国家工作人员，因工作失职，所犯错误在校内外造成一定不良影响。为严肃纪律，教育本人，依据国务院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《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，经学校研究，给予杨成利同志行政警告处分。

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行政 处分 决定

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2年5月29日印发

核稿：黄振涛

打印：王 凤

共印140份